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(股)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張偉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張一明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賴慶興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林靜怡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，有未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者。	<p>一、調整本公司定期審查作業機制，研擬以滾動式定期審查每月執行定期審查作業之方式，取代原有每年定期執行1次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依滾動式定期審查作業機制修訂本公司「疑似洗錢監控及通報作業」，並刪除部分不適當的排除條款。</p>	<p>一、改善措施一之滾動式定期審查作業機制已於1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。</p> <p>二、改善措施二之修訂本公司「疑似洗錢監控及通報作業」已於112年12月27日修訂完成。</p>